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发展的资金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次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董事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据此，同意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泽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陈菡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